

B03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Rows include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注：本预告中的“元”如无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审核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1、受经济形势、融资环境变化等方面因素影响，以及公司产能利用率未达预期，产品单

位成本增加所致。
2、受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非流动资产，以及境外子公司铭瑞金属有限公司选矿设备、基建建筑物、探矿权等资产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目前相关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需依据审计机构审计数据确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因截至目前相关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预计的2019年度业绩包含的资产减值影响仍为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资产减值准备金额需依据审计机构审计数据确定。
2、公司参股的两家上市公司IMAGR RESOURCE NL尚未发布2019年度审计报告，上述预计的2019年度业绩包含公司对IMAGR RESOURCE NL投资收益的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投资收益金额需取得IMAGR RESOURCE NL审计报告后确定。
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上市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将于2020年2月4日上市流通，其他内容不变，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股票数量仍为374.80万股。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2020年春节假期清算交收安排及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2020年春节休市相关安排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及各基金合同有关规定，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旗下基金2020年春节假期期间清算交收安排及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即2020年1月31日调整为非工作日，现将相关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1月23日(含)前已受理，但尚未确认的各类有效交易申请，原应于2020年1月31日确认的，则顺延为2020年2月3日确认；原应于2020年2月3日确认的，则顺延为2020年2月4日确认。以此类推。
二、2020年1月23日(含)前已确认的交易，但尚未交收划付的资金，原应于2020年1月31日交收划付资金的，交收划付日顺延为2020年2月3日；原应于2020年2月3日交收划付资金的，交收划付日顺延为2020年2月4日。以此类推。
三、自2020年1月24日至2月2日期间(即交易所休市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分红方式变更、基金转换及托托管等交易类业务申请，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四、原涉及及到2020年1月31日开始恢复办理的业务，均顺延至2020年2月2日。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投资者可以登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或拨打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进行相关业务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并选择符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0日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国内经济下行维持惯性，LED行业整体竞争加剧不减，面临经济下行与贸易摩擦的双重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1亿元，同比增长6.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亿元，同比增长2.23%。
截止2019年年末，公司财务状况整体处于良性状态。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6,632,709,006.13元，同比增长6.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661,888,625.09元，同比增长5.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92元，同比增长5.73%。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9年，LED行业整体增速放缓，行业竞争无明显减弱，公司紧跟市场，深入实施技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应对不利的市场环境。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呈现稳中略降，主要原因系中游白光封装受制于下游需求不振，营收未达预期以及上游芯片业务受到激烈的市场冲击所致，但公司的其他相关业务表现良好，有效地对冲了前述业务的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在技术研发、品质管控、成本控制及管理创新方面取得进一步成效，公司资金和授信额度充沛，与前期市场预期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与竞争优势。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筑业2019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从事建筑施工业务。根据相关企业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现将倍特建安2019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概况
（一）新签订单数量及金额
2019年四季度，倍特建安新签订单21个，金额约240,508.95万元。
（二）已签约未完工订单数量及金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倍特建安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71个，金额约1,144,794.89万元。
（三）已中标未签约订单数量及金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倍特建安累计已中标未签约订单4个，中标金额为8,047.95万元。
二、重大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Project Name, Contract Amount (万元), Business Mode, Start Date, Progress, Completion Status. Lists various construction projects like 西丽园2017年第一批公租房工程, 华嘉惠悦广场ABC标段总承包,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Project Name, Contract Amount (万元), Business Mode, Start Date, Progress, Completion Status. Lists various construction projects like 月岭乡社区工程(一期)项目总承包, 蓉谷公社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 etc.

上还有关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且未经审计，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期间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的《关于调整2020年春节休市相关安排的公告》、《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2020年春节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时长延长至2020年2月2日，2020年2月3日正常开市。
为了保障基金资产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休市期间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办理的安排相应调整如下：
一、2020年1月31日暂停办理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分红方式变更、基金转换及托托管等业务，2020年2月3日恢复上述业务办理，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二、英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原定恢复在代销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日期为2020年1月31日，现恢复在代销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日期相应顺延至2020年2月3日，共一天。有关情况可参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1日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有关工作安排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另行决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人民币7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0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交通银行鑫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该产品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投资到期，现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交通银行珠海分行调整至2020年2月3日进行对外营业，因此公司无法在原定日期对产品进行赎回，经与交通银行珠海分行进行沟通对产品进行延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No., Agreement Name, Product Name, Amount (万元), Product Type, Investment Start Date, Investment End Date, Annualized Return Rate, Redemption Status.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products like 交通银行鑫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珠海华润银行理财产品, etc.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1月31日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 第九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29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月30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月28日发布的《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鉴于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珠海市，按照上述通知相关规定，为更好配合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安全和身体健康，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月31日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取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月28日发布的《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鉴于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珠海市，按照上述通知相关规定，为更好配合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安全和身体健康，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月31日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网络投票时间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13:00-15:00。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4日9:15-15:00。
（四）股票登记时间：2020年1月21日
二、取消本次股东大会的原因及履行程序
2020年1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规定：“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供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紧急情况急需复工的企业除外。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鉴于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珠海市，按照上述通知相关规定，为更好配合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安全和身体健康，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取消股东大会的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时间及审议内容以董事局发布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为准。
公司董事局对此次变动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1月31日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0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4日9:15-15:00。
（四）股票登记时间：2020年1月21日
二、取消本次股东大会的原因及履行程序
2020年1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规定：“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供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紧急情况急需复工的企业除外。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鉴于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珠海市，按照上述通知相关规定，为更好配合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安全和身体健康，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取消股东大会的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时间及审议内容以董事局发布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为准。
公司董事局对此次变动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1月31日